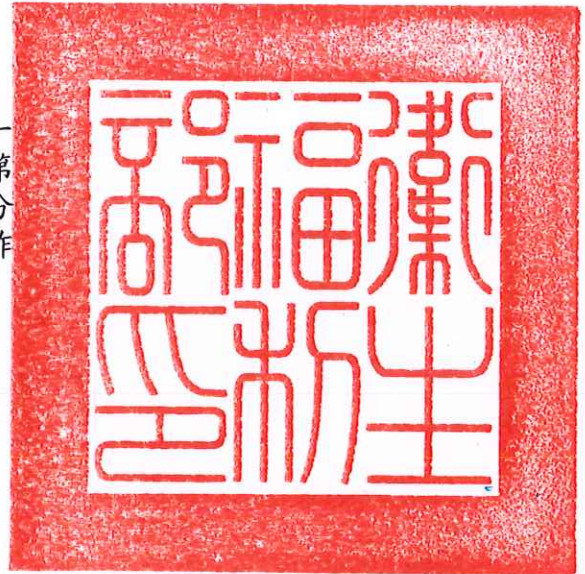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10361028號

附件：附件1-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（第一階段）、附件2-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（第一階段）、附件3-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（第二階段）、附件4-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（第二階段）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（第一階段認證醫院適用版、第二階段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及「112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（第一階段認證醫院適用版、第二階段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（如附件1至4）。

依據：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（第一階段認證醫院適用版）共計3大章及14項評量項目。
- 二、112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（第二階段認證醫院適用版）共計3大章及18項評量項目。
- 三、112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（第一階段認證醫院適用版、第二階段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。
- 四、112年度公告認證基準、評分說明及作業程序如附件，請至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下載(www.hpa.gov.tw)。

部長 薛瑞元